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威章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陳威章自民國114年12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新
07 臺幣（下同）4,630,732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
08 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1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
09 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
10 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2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15 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
16 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
17 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
20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21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
22 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
23 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
29 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
30 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
31 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

01 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最近5年內均經營海產零售商，每
02 月平均營業額約7、8萬元，扣除成本後實際所得25,000元至
03 30,000元，以114年基本工資28,59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09
04 頁、第159頁），亦即聲請人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
05 下，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說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
08 入切結書等文書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7頁、第35至36頁、第
09 43至44頁、第46頁），堪認聲請人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10 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
11 例適用之對象。

12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13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
1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
16 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
1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9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
20 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
21 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
22 例第3條、第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2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2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26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27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
28 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
29 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30 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
31 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

01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02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03 判斷標準。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
05 規定。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
07 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共4,630,732元（與債權人申
08 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
10 請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1號受理在案，因聲
11 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
12 而終結等情，有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
13 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債權
14 人清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所附文書等附卷可憑（見調
15 解卷第105頁、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83至89頁、第99至106
16 頁、第115至117頁、第149至155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調
17 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9 部分：

20 （一）聲請人目前經營海產零售商，每月平均營業額約7、8萬
21 元，扣除成本後實際所得25,000元至30,000元，以114年
22 基本工資28,590元計算，業如前述。且自前開財產及收入
23 狀況說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2、113年度綜
2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5 表、收入切結書等文書之記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
26 28,590元，應屬可採。又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輛（2007年3
27 月出廠）、汽車1輛（已報廢）、存款共1,038元、新光人
28 壽保險1份，此外別無其他財產，無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
29 資料，有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0 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3年度綜合
3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報廢

01 單、機車行車執照、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及存
02 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0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回覆書暨結果表、稅務T-Road資訊連
04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
05 第36至39頁、第49至53頁、第91至93頁、第119至123頁、
06 第125至126頁）。

07 （二）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08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09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
10 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
11 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
12 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
13 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
14 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
15 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
16 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17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8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19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0 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
21 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23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
24 活費15,515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25 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
26 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
27 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
28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自屬適當。

29 3、父之扶養費部分：

30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
31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01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
02 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
03 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04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5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
06 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
07 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08 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
09 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
10 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
11 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12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13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3款、第1115條、
14 第1116條、第1117條分別著有規定。

15 (2) 查聲請人之父陳○○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罹患肝癌，
16 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709元，名下有房屋1棟（持分4分之
17 1）、汽車2輛，財產總額2,450元，無113年度所得給付總
18 額資料，須由聲請人與聲請人之妹陳○○共同扶養等事
19 實，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20 產、所得、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
21 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2 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摺節影本、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95至97頁、第127至148頁）。
24 至聲請人之財產所得狀況，業如前述；而聲請人之妹陳
25 ○○受僱他人在美容院擔任招待人員與接聽電話，每月收
26 入約3萬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前開扶養義務人及受扶
27 養人之年齡、財產、所得狀況，堪認聲請人所主張前開應
28 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由聲請人與其妹共同扶養之必
29 要，應屬可採。且審酌聲請人之父前開年齡與前開扶養義
30 務人之人數、聲請人與前開扶養義務人、受扶養義務人前
31 開財產與收入等狀況，本院因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

01 其父之扶養費6,000元，應屬可採。

02 4、是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4,618元（聲請人個
03 人生活費18,618元+父之扶養費6,000元=24,618元）。

04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590元左右與前開財產狀況，顯不
05 足負擔前開債務之清償。故本院綜衡債務人即聲請人前開
06 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07 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聲請人現有收入、財產確
08 不足清償前開債務，聲請人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9 之虞。

1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1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2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3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4 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5 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6 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7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
18 無不符，應予准許。

19 肆、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0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1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2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2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吳明蓉